

证券代码：001358

证券简称：兴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汀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64,200,4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95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4,173,1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92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7,2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0,498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2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0,470,8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9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7,2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200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97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200,00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97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4,200,00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97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4,200,00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97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200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97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184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2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82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5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184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2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82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5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184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1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82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76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1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86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星洁、应冰倩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